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炫芬
電話：037-558353
傳真：037-559980
電子信箱：fanny502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粟政財申字第1116300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1007688、111D1007689、111D1007690 (111D014187_111D2006533-01.pdf、
111D014187_111D2006531-01.PDF、111D014187_111D200653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法務部111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」(如附件)，請配合辦理消費者教育與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月26日廉防字第11100303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111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，請於辦理廉政宣導活動時，依據機關環境與業務性質，配合安排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之教育與宣導，以保障同仁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政風所屬、兼辦政風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(財產申報科)

